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100 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額度，並秉持為民施政理念，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 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0 年底預計達 42%。
- 二、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淹水地區，包括鳳山溪、愛河、典寶溪流域滯洪池闢建，以及曹公圳水系活化親水改造規劃，藉由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建構大高雄水路資訊網路，以利整合排水系統。
- 三、 為改善水患問題研訂大高雄地區中長程水患治理綱要計畫，並配合水利署易淹水計畫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以加強區域排水排洪能力，減輕水患所造成民眾損失。
- 四、 賡續辦理前鎮河、後勁溪、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民眾親水，及辦理後勁溪第四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續三期整治計畫建構藍綠帶之都市景觀。
- 五、 提昇污水處理廠流程穩定及永續營運安全性。
- 六、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並定期維護及清疏本市各河川系統，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七、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
- 八、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 九、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 十、 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下表：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營運管理	2,088,843 343,711 1,119 1,744,013	
貳、水利工程業務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防洪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四、水土保持	4,964,267 2,536,484 1,932,349 262,150 233,284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84	
合 計		7,053,694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依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2,088,843 343,711	
二、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li> <li>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li> <li>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li> <li>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li> </ol>	1,119	
三、營運管理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截流站及匯流站、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車輛管理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四期約用人員；凡那比風災專案；水利行政；防洪維護；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中央補助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li> <li>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li> <li>3.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交由當地區公所執行。</li> <li>4. 使各種車輛、機具發揮效能。</li> <li>5. 預防盜採砂石，確保河川環境安全。</li> <li>6. 防範天災，確保市民環境安全。</li> </ol>	1,744,013	
貳、水利工程 一、污水系統			4,964,267 2,536,484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建設高雄市污水下水道，辦理第四期實施計畫。</li> <li>2. 總經費 4,891,460 千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年度編列 850,000 千元，其中中央</li> </ol>	850,000	

線工程		補助 600,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工程進度編列。 3.本計畫之各項工程係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工程，各工程分別辦理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2000CMD 之二級廠設計發包。	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乙座，所需經費 942,750 千元，100 年度所需經費 8,523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其中中央補助 7,500 千元。	8,523
(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續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100 年度經費：約 600,00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458,000 千元。	600,000
(四)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配合用戶接管逐漸成長，辦理水質檢測以符合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道水質標準。	100 年度經費 1,000 千元。	1,000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	執行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等事項，以妥善收集處理都市污水。	100 年度經費 200,0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	200,000
(六)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二期)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1.本計畫為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2.總經費 3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5,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足。 3.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特許年限 35 年，本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二期為 4-6 年。	5,000
(七)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	1.本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係依 93 年 10 月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 元/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 元/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 元/立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業年度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 2.依 92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 25.66 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	1

		水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每噸 5 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準備金：20,000 千元。	
(八) 高雄市旗津海岸環境監測計畫	為維護旗津海岸之復育及保護，建立旗津地區環境背景資料，提供海岸復育工作施作之參數。	1.本計畫環境監測為延續 9 年監測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約 62,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10,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2.執行旗津海域之地形水深、底質、漂砂、海象、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及陸域空氣品質、臭味、土壤、噪音振動、道路交通、陸域生態等項目之監測，以觀測旗津海岸地區環境變化。	10,000
(九) 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及定期檢修等工程	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已逾 20 年，每天處理平均 75 萬噸污水，設備繁多，需要委外辦理設備定期檢查校正及維護等，以維持正常操作。	1.本年度經費編列：29,721 千元。 2.辦理機電及儀控設備、鍋爐、吊車、壓力容氣、管路、臭氣流滌、氣體偵測、儀錶校準、火災警報、消防設備等相關工程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	29,721
(十)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	中區污水處理廠自營運至今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季保養維護，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之目的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在不影響污水系統運作情形下，預採漸進式進行分批汰舊換新更新工程。 2.本計劃總經費 525,031 千元，工程費 494,917 千元，規劃費 30,114 千元，本年度編列 133,333 千元(中央補助 100,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	133,333
(十一)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設施及能源環境改善。	100 年度經費 4,091 千元，中央補助 3,600 千元。	4,091
(十二) 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辦理鳳山鳥松等系統污水工程，以加速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本計劃總經費 667,000 千元，中央補助 649,602 千元。	667,000

(十三)用戶寬頻管道工程	辦理農 16 區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等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1,172 千元。	1,172
(十四)營建物價變動工程款補償	29 期(第二標)用戶接管—A 區物調款及 44 期用戶接管—B 區物調款	加速付款提昇用戶接管品質	6,643
(十五)污水系統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工程費等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0 千元。	20,000
二、排水防洪			1,932,349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積水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	1. 99 年經費編列：60,000 千元。 2. 針對易淹水地區及前年度各界反映排水防洪功能欠佳地區，經資料蒐集、調查後施以側溝興建或排水幹線興建之排水工程。	60,000
(二)排水工程先期作業費	辦理排水興建及改善工程之先期調查、測繪等規劃作業。	1.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 辦理調查、測繪等先期規劃作業。	2,000
(三)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1. 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45,967 千元(91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 2.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000
(四)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	改善鼎中路一帶區域之水患，對於該路段週遭之整體防汛功能將能有良好之效益。	本工程總經費 12,875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補助預算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0,300 千元，額度內編列自籌部分 2,575 千元。	12,875
(五)曹公新圳(曾子路至崇德路)水系活化親水改造工程	改善曹公圳現有岸際景觀、塑造自然生態面貌、為當地都市注入新的發展潛力及活化現有之曹公圳水源，進而提升愛河之水質。	1. 總經費 3,522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範示範計畫」第二階段 1,200 千元。 2. 將曹公圳透過礫間淨化機制淨化水質，以自然生態工法設計，順應地形地貌環境，達到水資源多功能利用的永續經營目標。	3,522
(六)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	改善擴建路一帶積水情形，提供投資廠商及在此工作民眾更佳的工作及投資環境，減輕財產損失。	本工程總經費 6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26,0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6,000 千元。	26,000

(七) 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改善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本計畫總工程費約 3500 萬(於 100 年度編列)，委託設計經費約 70 萬元，發包工程費及管理費約 3430 萬元，100 年編列預算 35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施工。	35,000
(八)99年5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5 月豪雨災後復建計辦理 17 案，儘速恢復市容、人民日常生活。	本年度經費 33,770 千元，由行政院工程會補助辦理。	33,770
(九)99年7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99 年 7 月豪雨災後復建辦理 14 案，儘速恢復市容、人民日常生活。	本年度經費 43,784 千元，由行政院工程會補助辦理。	43,784
(十)99年9月凡那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凡那比災後復建預計辦理 72 案。儘速恢復市容、人民日常生活。	本年度經費 150,747 千元，由行政院工程會補助辦理。	150,747
(十一) 99年 10 月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梅姬颱風災後復建計辦理 9 案，儘速恢復市容、人民日常生活。	本年度經費 15,963 千元，由行政院工程會補助辦理。	15,963
(十二) 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改善本市轄內 106 條區域排水通洪能力，減少排水溢淹情形	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00 千元。	100,000
(十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辦理區域排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本年度經費編列：28,000 千元。	28,000
(十四)彌陀潔底大排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改善彌陀潔底大排上游易淹水問題	本年度經費 4,500 千元，由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度補助辦理。	4,500
(十五)高屏溪流(旗山溪、荖濃溪、濁水溪)疏濬作業	莫拉克風災後造成高屏溪流河床嚴重土石淤積、阻塞河道，本工程可提高河防安全	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0 千元	50,000
(十六)溫泉取供工程規劃設計費	寶來溫泉取供設施及公共管線維護	本年度經費編列：6,840 千元	6,840

(十七)漂流木清除工作	颱風期間沿海漂流木清除工作	本年度經費編列：900 千元。	900
(十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可提高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完成率	本年度經費編列：80,0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4,000 千元。	80,000
(十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 100 年度應急工程	辦理後勁溪、典寶溪，大樹、梓官、大社、永安等地區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221,300 千元。由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補助辦理。	221,300
(廿)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	徵收公私有地，以順利完成排水工程建設	本年度經費編列：758,332 千元。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補助 612,189 千元。	758,332
(廿一)高雄市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辦理鼓山三路及三民區鼎勇路一帶箱涵清疏	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000 千元。	5,000
(廿二)徵收高屏溪右岸舊鐵橋土地	徵收高屏溪右岸舊鐵橋第三期停車場進入道路大樹區竹寮段 915-6 地號土地。	本年度經費編列：575 千元。	575
(廿三)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畫重新檢討建設雨水下水道箱涵管涵	本年度經費編列：19,570 千元。	19,570
(廿四)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 幹線出口至 D 支線出口段)	平均地權基金 80-83 年度墊付工程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 千元。	4,346
(廿五)後勁溪整治工	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整治、部	1.後勁溪整治計畫分四期辦理，本案為第四期，整治範圍為後勁橋上游及部份河段整修。	12,000



程(第四期)	份河段整修及景觀美化。	2.本計畫經費約 3 億元，100 年編列預算 1 千 2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招標，不足數於以後年度編列。	
(廿六)愛河、前鎮河及後勁溪水質水文監測及生態調查	配合本市家庭用戶接管逐漸成長，建立本市河川愛河、前鎮河及後勁溪水質水文監測及生態調查等作為本市河川整治依據。	本監測總經費 10,000 元，本年度編列 4,425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	4,425
(廿七)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規劃親水環境並提昇都市水圳新風貌。 2.聯結愛河水路並營造優質親水環境及休憩特色。	本計畫設計監造施工經費約 8370 萬元，100 年編列預算 5370 萬元辦理施工。不足數於以後年度編列。	53,700
(廿八)抽水站設備更新	更新維護抽水機房抽水設備。	本年度編列 5,000 千元。	5,000
(廿九)永安鄉九號水門抽水站新建工程	於阿公店溪 9 號水門興建抽水站，以改善永安新華路以南積水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18,500 千元。	18,500
(三十)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蒐集以往地形水深測量、以往航柏或衛生圖、潮波流等海氣象基本資料、海岸侵蝕原因、既有防護成效、重點區域消波塊調整、人工養灘及海岸重點景觀改善等。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 千元。	6,000
(三十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3 階段(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	先行編列典寶溪 B 區等 6 座滯洪池(台糖公司土地)分年給付用地取得補償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75,200 千元。	75,200
(三十二)高雄市旗山區五號排水拓寬工程	辦理旗山區五號排水拓寬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15,000 千元。	15,000
(三十三)河川整治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河川整治、排水防	本年度經費編列：77,500 千元。	77,500

	洪工程等所需經費。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262,150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經常性維護。 2. 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清除、檢視。	1. 本計劃經費係作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常性維護，以維持雨水下水道正常運作，經費則依實際維護修繕狀況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0 千元。		50,000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畫，進行河川河堤維護及清疏使用，對維護市民安全甚為重要，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1. 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年度水利建造物之檢查。 2. 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作為本市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3. 本年度經費編列：29,000 千元。		29,000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辦理年度經常與延續之維護工作，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各個行政區域污水管線經常性之維護。 2. 本年度經費編列：40,000 千元。		40,000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為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經常性維護，以求設施運作正常。經費則依設施實際運轉狀況及定期保養作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45,000 千元。		45,000
(五)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工程	視實際需要辦理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0 千元。		60,000
(六)雨水下水道維	辦理區域排水底泥清疏	本年度經費編列：4,650 千元。		4,650

護 清 疏 工 程				
(七) 污 水 下 水 道 維 護 工 程	鳳山、大樹、烏松等區污水系統維護。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 千元。		6,000
(八) 準 備 金	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 千元。		27,500
四、水土保持				233,284
(一) 山 坡 地 水 土 保 持 計 畫 工 程 加 強 維 護	經常性維護本市山坡地安全	1. 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00 千元。 2. 水土保持工程維護及管理，協助中央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		100,000
(二) 99 年 五 月 豪 雨 公 共 設 施 災 後 復 建	辦理 99 年度災修工程，以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	本年度經費 2,093 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五月豪雨災後復建」2,093 千元。		2,093
(三) 99 年 七 月 豪 雨 公 共 設 施 災 後 復 建	辦理 99 年度災修工程，以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	本年度經費 25,388 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七月豪雨災後復建」2,093 千元。		25,388
(四) 99 年 九 月 凡 那 比 公 共 設 施 災 後 復 建	辦理 99 年度災修工程，以維護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功能	本年度經費 103,209 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中央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103,209 千元。		103,209
(五) 99 年 10 月 梅 姬 颱 風 公 共 設 施 災 後 復 建	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年度經費 2,594 千元，由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梅姬颱風災後復建」2,594 千元。		2,594
參、第一預備金	配合計畫需要，直接、間接使計畫達到預期目標	本年度經費編列：584 千元。		584

# 拾伍、水 利 局